

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虞城县刘集乡高楼等村
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河南春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UAWEI Mate X2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春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虞城县刘集乡高楼等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虞城县刘集乡高楼等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虞城刘集乡高楼村、朱集村、刘庄村、柴庄村

3. 工程内容: 刘集乡高楼村、朱集村、刘庄村、柴庄村新建道路, 15 厘米厚 3 米宽 C30 砼水泥路 1173 平方米, 3.5 米宽 C30 砼水泥路 16555 平方米, 18 厘米厚 4 米宽 C30 砼水泥路 1020 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 2331400.00 元

2. 付款方式: 乙方工人机械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 60% (1398840 元),同时乙方缴纳工程款的 3% (69942 元)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 40% (932560 元),待质保期满一年后,工程复验合格,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美 注册证号：豫 241212286677。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HUAWEI Mate X2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